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 3,239,691 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3,330,156 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 4.33 元/股和 4.46423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14,740,090.55 元。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4,888,270 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26,985,345 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待获准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冯兴亚、邓蕾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